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第十二屆傑出校友遴選
接受推薦同意書

本人同意接受推薦為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人選

此致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第十二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

姓名 簽章(或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第十二屆傑出校友遴選

推薦表

請貼最近六個月 內兩吋彩色照片 (亦可使用數 位相片列印)	被推薦人 姓 名		英文姓名	
	聯絡電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傳真電話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	E-mail			
	Line ID			
	畢(肄)業年度	民國 年 月	畢(肄)業	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服務單位 職稱				
最高學歷				
經歷				
特殊表現 事蹟	(請條列說明，若有相關佐證資料或證明文件請依說明順序裝訂成冊。)			
推薦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各校友會或各屆校友同學會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校友、或教師五人以上(含)連署推薦 說明：推薦傑出校友參加遴選時，須同時提出「被推薦者接受推薦同意書」			
推薦單位代 表人或連署 人(全體) 簽 署		聯絡人及電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

備註：

- 推薦期間：本屆受理推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3 日止，以承辦單位收件時間為準，逾期不予收件。承辦人電話：04-722-2121 分機 39002。
- 校友或本校教師五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推薦，請全體推薦者簽名於本表指定欄位中。
-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臚列。